

## 銘傳大學國際學院「國際領導統御學分學程」實施細則

105 年 10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105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院為提供本校有志於國際領導統御之在學學生，培育專業英語人才，  
依據「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國際領導統御學分  
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、本學程由本院相關學系教師 3 至 5 人組成學程委員會，由委員互推一人  
擔任召集人，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。

第三條、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學院。

第四條、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校長  
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五條、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透過本校學生資訊系統申請，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  
員。

第六條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 21 學分課程，其中至少應有 6 學  
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  
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七條、修讀本學程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  
學分者，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。

第八條、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，其評估標準含學生申請  
數、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；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  
程。

第九條、因故須終止實施學程時，應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  
長核准後公告終止。

第十條、本細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、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  
時亦同。